

#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分红预案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本公司作为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及时回报委托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为分红基准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约为 5,805,447.88 元，收益分配比例约为 90.76%，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范围：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333 元（该派发红利包含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2、红利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3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 六、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



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div D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
$R < 5\%$	0%	0
$R \geq 5\%$	60%	$Y = M \times (R - 5\%) \times 60\% \times D$

其中： $M$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客户退出。

(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并于支付时一次性计提。

## 七、重要提示



本分红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集合计划份额或净值变动导致每 10 份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或导致本集合计划不再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本公司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并不再公告。

#### 八、咨询办法

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第一创业证券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